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翔先生（因公司董事长钱正先生身体不适，公司董事长钱正先生提名由董事袁翔先生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袁翔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98,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0,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董事钱正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董事李雨情委托董事陈艳列席会议；
独立董事石寅、陈和平、苏晓凌因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监事黄伟波委托职工监事骆玉兰列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9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同时熟悉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98,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8,338,92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江涛、张亚全

（三）结论性意见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